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佳穎
電話：03-9253995#5117
電子信箱：lijaying3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50043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04364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蘭陽原創館辦理「115年蘭陽原創館青年原創舞台」
藝文表演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
勵所屬學生及社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耕蘭陽平原藝文教育，提供青少年展演場域並促進原
民文化跨世代交流，本府特於蘭陽原創館規劃「青年原創
舞台」，邀請各校學子展現才藝。
- 二、旨案申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之學生團體、社團或個人。
 - (二)演出地點：蘭陽原創館（小舞台或水鹿廣場）。
 - (三)演出日期：計畫期間內之每週六、週日。
 - (四)演出時段：每場次演出時間為1小時，申請者可於申請表
中勾選偏好時段，最終由本府統籌安排：
 - 1、第一場次：14:00-15:00。
 - 2、第二場次：15:00-16:00。
 - (五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。



(六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填具申請表，Email至
lijaying3@mail.e-land.gov.tw。

三、本活動屬推廣性質，現場不提供演出費，惟依實際演出人數提供精緻便當及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四、相關計畫書及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官網下載中心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